

制 作 合 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第三人民医院

乙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建宏复印部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规定、条例之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、自愿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制登记本、推荐单事宜，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序号	品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登记本	50	7	350	
2	转诊/推荐单	2000	1.75	3500	
合计	叁仟捌佰伍拾元整				3850 元

一、质量 交付：

1、质量要求：材质、工艺符合甲方要求，制作精美，色彩鲜亮，板材相符。整体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。

2、验收标准：达到甲方制作要求

3、产品交付：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、地点送货，送货地点超出平顶山市市区内由乙方代办托运的，一经发运即为交货，运杂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发货前需将余款付清。因遇付款而影响制作周期，则由委托方负责。

4、签稿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改稿、改版、所需时间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5、若因乙方原因，造成产品交货时间、质量等问题，则乙方需承担相应损失。

6、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，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，本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，保证质量，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制作印刷业务。

2、甲方提货时，如对成品质量、数量及交货日期产生异议，在本合同约定提货之日起 7

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，超出此期限视为乙方加工之印件质量、数量验收合格。

3、在乙方按本合同准时履行责任及甲方认可成品的前提下，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。

三、争议解决：

甲乙双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争议的，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经双方同意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五、本合同从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建宏复印部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